

河北省体育局

河北省省级体育赛事活动裁判员（仲裁） 选派和管理指导意见

省体育局各运动中心、社体中心、航空中心，省属体育类协会：

为贯彻落实我省体育领域风腐问题系统整治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体育赛事活动举办裁判员（仲裁）选派工作，以构建高质量裁判员（仲裁）团队推动我省赛事体系不断完善和体育赛事活动公平公正，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各相关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规章，完善制度，规范运行。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关于抓好体育领域系统整治的部署要求，围绕河北省体育局“四个一批”工作目标，进一步规范裁判员（仲裁）管理，对滥用比赛规则规程、倾向性执裁、违规处理执行等存在廉政风险和风腐隐患的行为进行约束限制，推动我省体育赛事活动公平、公正。

二、完善准入机制

（一）明确选派程序。一是参加年度省级比赛的裁判员（仲裁），由相关单位酝酿人选，核对其基本情况和从业经历无误后，将名单报至青少处、群体处审核。二是综合性运动会的裁判员（仲裁），由相关单位提出建议名单，在征求裁判员（仲裁）所在地市体育

行政部门意见后，报至青少处、群体处审核。**三是**以个人名义受邀到外省、市执裁的裁判员（仲裁），要将执裁工作报相关中心备案。

（二）完善选派门槛设置。相关单位要对选派的裁判员（仲裁）的背景、选拔机制、职业道德、违规惩处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三）施行“执裁回避”制度。在打分和身体对抗频繁的项目中，各相关单位要针对有可能存在利益关系的裁判员（仲裁），制定回避或排除政策，并明确监管机制。

三、加强行业监管

（一）设立“白名单”机制。以裁判员（仲裁）档案为依据（无档案则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设立行业“白名单”，在高等级裁判员（仲裁）培训晋级等活动中优先推荐，为其职业发展提供更多机会，激励更多裁判员（仲裁）公正执裁。

（二）设立“黑名单”机制。各相关单位要将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执裁失误多、争议判罚多、引发舆情多、倾向性明显、涉及假赌黑等不当行为的裁判员（仲裁），列入“黑名单”，并参照《河北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条款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禁赛场次或终身禁赛等违规处理。通过严格的处罚措施，起到警示作用，维护体育赛事的公平公正。

（三）强化动态管理。建立“白名单”和“黑名单”的动态

调整机制，定期对名单进行审核和更新。对于“白名单”中出现违规行为的裁判员（仲裁），要及时移除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对于“黑名单”中的裁判员（仲裁），在其经过一定期限的整改和考察后，如确有改正且表现良好，可考虑从“黑名单”中移除，恢复其正常执裁资格。

四、完善奖惩机制

（一）建立健全裁判员（仲裁）档案管理。建议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裁判员（仲裁）档案，完善统计监管机制。档案内容应包括裁判员（仲裁）的基本信息、从业经历、执裁记录、培训情况、奖惩情况等。通过详细的档案记录，全面掌握裁判员（仲裁）的职业发展轨迹和执裁表现，为后续的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

（二）加强对执裁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应当成立体育赛事活动竞赛工作组，对赛程制定、抽签编排、场地安排、现场执判等工作，建立全程监督机制。竞赛工作组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对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赛事组织和执裁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同时，要建立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落实奖惩措施。根据裁判员（仲裁）的执裁表现和档案记录，严格落实奖惩措施。对于表现优秀的裁判员（仲裁），除了纳入“白名单”和优先推荐晋级；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裁判员（仲裁），要按照“黑名单”机制和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通过奖惩分明的措施，激发裁判员（仲裁）

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提高执裁水平和质量。

五、相关要求

(一)建立定期报送制度。各相关单位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全年的裁判员(仲裁)选派和管理工作情况分别报送至青少处、群体处。

(二)明确省属体育类协会报送流程。省属体育类协会的裁判员(仲裁)，需报相关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后，由业务指导单位报送青少处、群体处审核。

